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361Z036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361Z0365 号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夏眼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夏眼科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夏眼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夏眼科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

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夏眼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361Z03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姚斌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戴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郑凡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测评和专项监督测评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和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3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人力资源、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印鉴管理、医院装修、对外担保、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公共关系管理、反舞弊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医疗风险、公共关系风险及人力资源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评价指引编制形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手册。公司据此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性标准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重大处罚。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较大处罚，且对公司声誉有较大负面影响。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2.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一般失误。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3.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定量指标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或总资产） $\times 3\%$	营业收入（或总资产） $\times 1\%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或总资产） $\times 3\%$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或总资产） $\times 1\%$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性标准	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1.关键岗位人员有重大舞弊行为。	1.会计机构负责人缺乏必要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2.财会岗位职责不清晰，关键的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3.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3.固定资产和存货未按制度规定清查和盘点，差异处置未经恰当审批或未提出处理意见。
	4.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有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4.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4. 重要原始凭证如出/入库单、提/发货单、开发票/支票等不连号或未经审批取消原始凭证。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5. 会计凭证未按规定装订、保管和归档，或会计凭证丢失。
定量指标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或总资产) $\times 3\%$	营业收入(或总资产) $\times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或总资产) $\times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或总资产) $\times 1\%$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